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19

(二)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票数	15,488,714	97.5823	384,000	2.4177	0	0
有效表决权股数	15,488,714	97.5823	384,000	2.4177	0	0

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议案关联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346,104股,回避表决107,346,104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关于参与禧美资产转让的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票数	122,266,918	99.7795	272,900	0.2215	0	0
有效表决权股数	122,266,918	99.7795	272,900	0.2215	0	0

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若中标,公司相关中标主体将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出资人,由中标主体出具法律意见。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辉、李胜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修2023-0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行今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修2023-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公司”)发行首期中票,规模不超过14亿元,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分期发行。天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了“中国天辰工程”的发行,债券简称“23天辰天程MTN001(科创票据)”,债券代码“102383157”。本期科创中期票据的发行总额为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00%,兑付日为2025年11月23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额担保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关联方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湖置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金额为39,798,000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凤凰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凤凰置业”)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做抵押。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后湖置业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06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海区江大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2.92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武汉置业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0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号)。

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号),通知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1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另行公告。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管理人的通知,经沈阳中院同意,拟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召开商业城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号),经核实,需要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补充后的有关本次会议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本次会议以网络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参会具体方式如下:参会人员将于2023年12月12日之前收到网络会议账号、密码的短信通知,参会人员可选择登录电脑或者手机浏览器,为确保会议顺利顺利进行,需及时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登录选择“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点击首页右下角会议浮动框中的“进入测试”;手机浏览器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平台”,输入账号密码进行会议测试。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分,参会人员按照上述路径再次登录系统,参加商业城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如有问题,请联系于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及时联系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3134223082,13134223083。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榕泰”)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2破6号及《决定书》(2023)粤02破7号,裁定受理债权人鹏润市云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润化工”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榕泰”,股票简称仍为“*ST榕泰”,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30%。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程序,但公司存在因继续丧失被破产重整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重整程序

1.管理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管理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3.管理人负责人:李立立

4.管理人联系电话:010-63200774

5.管理人电子邮箱:qz@163.com

6.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环北路1号

7.管理人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8.债权人申报债权事项如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日晚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9.债权人申报债权事项如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日晚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二、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10:00时在深圳中院审判庭召开,由管理人主持,债权人会议将听取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情况的报告,并讨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10:00时在深圳中院审判庭召开,由管理人主持,债权人会议将听取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情况的报告,并讨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重整程序

1.管理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管理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3.管理人负责人:李立立

4.管理人联系电话:010-63200774

5.管理人电子邮箱:qz@163.com

6.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环北路1号

7.管理人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四、重整程序

1.管理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管理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3.管理人负责人:李立立

4.管理人联系电话:010-63200774

5.管理人电子邮箱:qz@163.com

6.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环北路1号

7.管理人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五、重整程序

1.管理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管理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3.管理人负责人:李立立

4.管理人联系电话:010-63200774

5.管理人电子邮箱:qz@163.com

6.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环北路1号

7.管理人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六、重整程序

1.管理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管理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3.管理人负责人:李立立

4.管理人联系电话:010-63200774

5.管理人电子邮箱:qz@163.com

6.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环北路1号

7.管理人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七、重整程序

1.管理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管理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3.管理人负责人:李立立

4.管理人联系电话:010-63200774

5.管理人电子邮箱:qz@163.com

6.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环北路1号

7.管理人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八、重整程序

1.管理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管理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3.管理人负责人:李立立

4.管理人联系电话:010-63200774

5.管理人电子邮箱:qz@163.com

6.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环北路1号

7.管理人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九、重整程序

1.管理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管理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3.管理人负责人:李立立

4.管理人联系电话:010-63200774

5.管理人电子邮箱:qz@163.com

6.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环北路1号

7.管理人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十、重整程序

1.管理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管理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3.管理人负责人:李立立

4.管理人联系电话:010-63200774

5.管理人电子邮箱:qz@163.com

6.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环北路1号

7.管理人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十一、重整程序

1.管理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管理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3.管理人负责人:李立立

4.管理人联系电话:010-63200774

5.管理人电子邮箱:qz@163.com

6.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环北路1号

7.管理人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十二、重整程序

1.管理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管理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3.管理人负责人:李立立

4.管理人联系电话:010-63200774

5.管理人电子邮箱:qz@163.com

6.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环北路1号

7.管理人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十三、重整程序

1.管理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管理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3.管理人负责人:李立立

4.管理人联系电话:010-63200774

5.管理人电子邮箱:qz@163.com

6.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环北路1号

7.管理人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十四、重整程序

1.管理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管理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3.管理人负责人:李立立

4.管理人联系电话:010-63200774

5.管理人电子邮箱:qz@163.com

6.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环北路1号

7.管理人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十五、重整程序

1.管理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管理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3.管理人负责人:李立立

4.管理人联系电话:010-63200774

5.管理人电子邮箱:qz@163.com

6.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环北路1号

7.管理人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十六、重整程序

1.管理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管理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3.管理人负责人:李立立

4.管理人联系电话:010-63200774

5.管理人电子邮箱:qz@163.com

6.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环北路1号

7.管理人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十七、重整程序

1.管理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管理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3.管理人负责人:李立立

4.管理人联系电话:010-63200774

5.管理人电子邮箱:qz@163.com

6.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环北路1号

7.管理人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1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86,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049%,截至目前,公司回购注销账户余额46,279,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方案,此次回购的拟用于回购的股票数量及回购计划,公司如在完成回购后,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之36个月实施上,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46,278,496元,由人民币9,074,663,335元变更为人民币8,029,384,840元。

一、债权人会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务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8日

(二)申报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387772

传真:025-83387774

邮编:210019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1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86,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049%,截至目前,公司回购注销账户余额46,279,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方案,此次回购的拟用于回购的股票数量及回购计划,公司如在完成回购后,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之36个月实施上,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46,278,496元,由人民币9,074,663,335元变更为人民币8,029,384,840元。

一、债权人会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务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8日

(二)申报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387772

传真:025-83387774

邮编:210019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1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139号华泰证券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其股份的机构: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8,766,591	99,948,608	319,600
2	关于公司注销回购H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979,569,577	96,967,661	30,424,023

三、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1,017,028	99.98344	319,600	0.011700	100,000	0.00366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销回购H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922,880,968	99.999776	280	0.000224	0	0.000000

三、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7,876,781	99,949,964	319,6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89 股票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榕泰”)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2破6号及《决定书》(2023)粤02破7号,裁定受理债权人鹏润市云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润化工”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榕泰”,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30%。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